

國立成功大學「攝理」攝影比賽徵件簡章

宗旨：天地萬物的運行都有其原理原則，從微觀的電子波粒到宏觀的宇宙銀河，都涉及數學、物理、化學、地科、光電工程與太空電漿等。如何穿透事物的表象，發掘背後的理則，並結合藝術美感、定格瞬間，端靠一雙雙會思考的攝影眼。透過這次攝影比賽，徵求融合理學與美學的攝影作品，讓觀展民眾無須行遍天下便能欣賞萬物之美。

一、徵件日期：2018/7/2(一) 9:00 AM 至 2018/8/31 (五) 5:00 PM

二、參賽資格：不分年齡、國籍，不需繳交報名費，凡攝影愛好者皆可參賽。

三、參賽方式：

1. 拍攝主題：符合活動宗旨，融合理學與美學的攝影作品。

2. 使用媒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3. 作品繳交規格：

(1) **照片**：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一人至多 2 件；輸出尺寸為短邊 8 吋以上、長邊 12 吋以下之長方形或正方形。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實體照片與電子檔請一同繳交，電子檔規格至少 3000x3600pixels 或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照片後製範圍限於不改變畫面元素的小幅度調整，不得合成、更動畫面元素，產生相機無法拍下之畫面。

(2) **報名表及作品標籤** **附件一**：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並以 A4 紙列印。作品標籤請沿外框裁切後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下角。

(3) **同意書** **附件二**：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並繳交正本。

※ 同意書恕不接受影本或掃描檔；20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4. 繳件方式：

• **紙本**：請將上述之 (1)照片含作品標籤、(2)報名表紙本、(3)同意書正本放入信封袋內，郵寄或親送至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攝影比賽主辦單位收（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收件時間不以郵戳為憑，請確實將作品於 2018/8/31 (五) 5:00 PM 前送達主辦單位。親送請於每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AM；1:00-5:00 PM，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請以保護作品之完整性為前提自行包裝，避免於運送過程中折損。

• **電子檔**：請將上述照片電子檔及報名文件電子檔於 2018/8/31 (五) 5:00 PM 前寄至活動信箱 SciencePhoto2018@gmail.com，待主辦單位收齊紙本與電子檔後，將回信確認報名成功。

5. 得獎名單公布：將於 2018/9/30 前公佈於「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官方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得獎者。

四、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敦聘評審委員，依參賽作品之**作品主題及創意、攝影技術、藝術性及表現力**等面向進行評選。

五、獎項：

【特優】1名：新台幣(下同)1萬元整，獎狀一只。

【優等】2名：6千元整，獎狀一只。

【佳作】3名：3千元整，獎狀一只。

【入選】數名：5百元整，獎狀一只。

六、展覽及頒獎：得獎作品將於校內展覽，並於國立成功大學理學大樓公共藝術落成典禮當天進行頒獎。活動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七、參賽規則與聲明

1.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2.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狀、獎品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3. 每位參賽者可報名1至2件不連續之獨立作品，每件作品將分別評選。超過數量不予受理。
4. 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資料、未親筆簽名之同意書、作品尺寸不符規定、於作品正面加註浮水印或任何可辨識參賽者身份之文字、符號圖像等，均不予受理。
5.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包含規格不符者)，敬請見諒。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
7. 參賽作品需為三年內拍攝之作品(2015/7/1-2018/8/31期間)，作品未獲得任何競賽獎項；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包含平面出版及展覽；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facebook則不在此限。
8. 如參賽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9.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10. 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不可撤銷、具永久效力、且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如：公開展示大賽得獎者之作品、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
11.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護照／居留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獎品，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1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有關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按給付全額扣取10%；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須按給付全額扣取20%。
13.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相關規定與說明之中文與英文不一致，以中文為準。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八、活動聯絡窗口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攝理」攝影比賽承辦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6-275-7575#50065 e-mail：SciencePhoto2018@gmail.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AM； 1:00-5:00 PM

國立成功大學「攝理」攝影比賽報名表

中文姓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非本國籍請填寫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地址	戶籍					
	通訊					
聯絡 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學經歷	學歷					
	經歷					
	現職					

* 若獲獎金，須依法報稅，請填寫真實資料。本頁灰字請於印出前刪除。

-----裁切線-----

作品一	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可自由選擇是否填寫，50 字以內)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分、地點		

作品二	基本資料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可自由選擇是否填寫，50 字以內)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分、地點		

* 寄送報名文件電子檔名稱請改為作者姓名，如王小明.doc；照片電子檔請依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依序標示，如王小明-彩虹.jpg，王小明-電路.jpg。

國立成功大學「攝理」攝影比賽【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合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攝理」攝影比賽（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與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五、同意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六、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供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且主辦單位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
- 七、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 八、本人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可於親洽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地區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九、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 十、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

作品一名稱：_____

作品二名稱：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西 元 2 0 1 8 年 月 日